**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

**（13-02）整改任务完成情况公示表**

|  |  |
| --- | --- |
| 反馈问题 | 十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农牧厅等职能部门推进《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不力，责任未落实。 |
| 责任单位 | 西藏自治区林业和草原局 |
| 责任人 | 吴维 |
| 联系电话 | 0891-6828817 |
| 整改目标 | 1.自治区相关部门分别制定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全面落实《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规定任务。 |
| 整改措施 | 措施2. 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责任部门要认真组织实施本部门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完成《西藏自治区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工作方案》规定任务（2020年12月31日） |
| 整改完成情况 | 1.自治区林业厅成立了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  2.组织各地（市）林业局完成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制定；  3.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了《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  4.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印发了《自治区湿地认定和名录管理办法》《自治区级湿地公园管理办法》；  5.实施了一批重要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项目；  6.会同自治区财政厅请示国家相关部委建立湿地生态效益补偿机制。 |